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实现 50,874.23 万元，净利润为 -4,645.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76.49 万元，相关净利润指标为负值。
-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近期资本市场对“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该行业整体尚处初期投入阶段，商业化进程仍面临不确定性，从资质申报、资源协调到技术推广与市场应用仍需要一定周期，相关预

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始终专注于通信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15%，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股票 2026 年以来累计涨幅 47.65%，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874.23 万元，净利润为 -4,645.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76.49 万元，相关净利润指标为负值。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

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8,138,658 股（含本数）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9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留意到近期资本市场对“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该行业整体尚处初期投入阶段，商业化进程仍面临不确定性，从资质申报、资源协调到技术推广与市场应用仍需要一定周期，相关预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始终专注于通信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15%，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2、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盘价为 64.20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